

附件1

部门整体自评												
年度	2023											
单位名称	中共广州市从化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数	1	
年度总目标	1. 保障本单位人员在稳定, 确保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作和开展。 2. 指导区直机关党建工作,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辖下基层党组织的设置调整、换届选举、补选以及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任免等工作; 3. 指导区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做好区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轮训工作; 4. 领导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指导好区直机关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 5. 领导区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											
年度完成情况	一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制定印发《2023年区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 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和时代性。2023年以来, 系统基层党组织共开展“三会一课”11465次, 其中支委会3774次, 党员大会3542次, 党小组会2808次, 上党课1341次, 开展主题党日3236次, 党员领导干部开展谈心谈话1230次。二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2023年以来机关基层党组织共落实“第一议题”制度8019次, 开展党员教育培训70943人次, 党务干部轮训6560人次。三是建强组织赋能班子。2023年以来工委系统共开展新任书记谈话79人次。四是做细做实基础工作。2023年各机关基层党组织共发展党员51人, 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254人, 严格执行党费收缴管理规定, 确保党费按时足额收缴、使用合理规范。截止11月共收缴党费63.50万元, 上缴41.76万元, 留存21.74万元。转接“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启动经费)20250元。认真做好党内关怀慰问工作, 2023年各机关基层党组织共走访慰问困难老党员981人次, 发放慰问金27.91万元。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408.87		402.87		6.00		0.00		0.00		408.87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在制定年度预算时, 认真对照各经费实际情况制定对应的绩效目标, 并按时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绩效目标设立合理, 指标体系设立有效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项目从财务和业务方面进行有效管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在制定年度预算时, 认真对照各经费实际情况制定对应的绩效目标, 并按时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绩效目标设立合理, 指标体系设立有效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项目从财务和业务方面进行有效管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价依据,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 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40%(含40%)、4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2023年支出决算数398.05万元, 比预算减少10.81万元, 减少2.64%。其中: 1. 基本支出384.52万元, 比预算减少17.94万元, 减少4.45%。主要变动情况, 按实际情况支出。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 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 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100%的, 得满分; 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 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管理事前评审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从财监[2022]4号精神, 我委2022年度无新增项目, 无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不存在应开展未开展的情况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 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档项目、预算金额超过5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档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 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评分采用扣减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扣0.5分, 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扣1分, 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2	2	2023年末基本结余资金3.84万元, 财政拨款结余3.84万元, 与上年持平。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 与上年持平。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规范性	2	2	本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成单位会计核算, 并与财政部门对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并如实填写决算报表, 并对需要特别说明的经费支出作出详细的说明解释。通过完成决算报表工作, 可以更清晰检视与反映单位资金的来源及使用状况, 为单位决策提供有力的依据。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内部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法评分: 1. 明确指出了问题和处理意见, 并报账修改的, 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 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 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 或主管部门、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 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部门、涉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 分别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部门预算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后, 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 未及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预算决算公开均在20日内, 公开规范性检查中没有发现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 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部门、涉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 分别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部门预算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后, 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 未及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均在规定时间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本办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本办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明确各科室、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办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遗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3	3	2022年未接到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没有重点评价项目，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1. 2023年已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2. 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 3. 已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自评报告。 4. 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5. 已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6. 已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已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网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已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网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中共广州市从化区直属机关工委规章制度汇编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2022年未接到采购投诉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政府采购合同均按时备案，已达标。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中共广州市从化区直属机关工委2023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已达标。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2022年没有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已达标。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已盘点；已达标。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	2	符合要求；已达标。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中共广州市从化区直属机关工委规章制度汇编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资产全部在用；已达标。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2023年收入支出决算体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已达标。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